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特智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74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5.9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400,0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 40,791,320.74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5,608,679.26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23030001 号验资报告。

（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15,608,679.26
减：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0.00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购买理财产品	13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339,291.79
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207,947,971.0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中。为便于募集资金的后续监管和使用、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在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中。《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专户

存放情况如下：

专 户 银 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810200401421010064	181,590,990.15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810200401421010057	26,356,980.90
合 计	—	207,947,971.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2022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可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 2022 年度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 93,000 万元，其中：截止 2022 年末已到期金额 111,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末未到期金额 13,000 万元，上述未到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认购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5,000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4,000	2022 年 9 月 1 日	2023 年 1 月 5 日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4,000	2022 年 9 月 19 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获取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对账单，查阅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进行了核查。同时，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尽快按约定实施募投项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一、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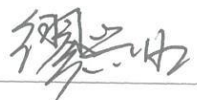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560.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柔性智慧工厂新建项目	否	20,996.04	20,996.04	0.00	0.00	0.00%	2024 年 7 月 1 日	不适用，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否
智慧物流仓储、大数据及研发中心综合体建设项目	否	10,564.83	10,564.83	0.00	0.00	0.00%	2024 年 7 月 1 日	不适用。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560.87	31,560.87	0.00	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过谨慎研究，决定暂缓实施“柔性智慧工厂新建项目”、“智慧物流仓储、大数据及研发中心综合体建设项目”，并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2 年 7 月调整至 2024 年 7 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募投项目暂缓原因系：2020-2022 年，受下游需求影响，公司现有产能及相关配套系统能够满足订单需求，因此上述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公司正在积极寻求其他发展机会，后期涉及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公司将积极履行相应的义务。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	不适用									

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本期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缪兴旺



刘 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

